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民法第五編繼承	民法第五編繼承
版本條文	1150728	1031230
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(修正)	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 一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 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 三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 四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	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 二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 三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 四、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 五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理由	一、依現行法制用語，將「左」列修正為「下」列。 二、現代社會兄弟姊妹成年後多各自獨立，經濟依賴度低，為使相關法制與時俱進，保障被繼承人之遺囑自由，刪除第四款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，並作款次變更，將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。 三、款次變更。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、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繼承權與應繼分規定，使法規前後相對應，原第三款調整為第一款，原第一、第二款調整為第二、第三款。	